



首页 公法学者 宪法研究 行政法研究 法政评论 港澳台法制 热点聚焦 学术资讯 文献资料 精品课程 宪法学会动态 关于我们

中国人民大学	人大图书馆	人大法学院	法学教育网	中华法律文化网	中国民商事法律网	中国刑法法律网	中国诉讼法律网	人大ADR法网	法学家杂志
北大公法网	北大软法网	法治政府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2014年年会通知	中国民商事法律网	中国刑法法律网	中国诉讼法律网	中国法学会	法制日报网
中国法学期刊	中国法学网	中国普法网	地方立法网	北大法律信息网	法律图书馆新法规	国家监察委员会	中国裁判文书网	检察正义网	人民法院报
普世社科研究	国家图书馆	无讼搜索	中国政协网	中央人民政府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央机构编制网	政府法制信息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检察院
美国最高法院	德宪法法院	欧人权法院	日本裁判所	法国宪法委员会	俄罗斯宪法法院网	芬兰最高法院网	奥地利宪法法院	韩国宪法法院	法源法律网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2014年年会通知

版权所有2003:中国宪治网 本站由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办 京ICP备05066828号 本网站仅供学习研究之用，无任何商业盈利目的

经中国法学会批准，由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中国宪法学研究会2014年年会将于2014年10月18日—19日在江西南昌召开。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2014年10月18日（周六）—19日（周日），会期2天。

报到接待时间：2014年10月17日（周五）8:00—24:00。

二、主题：宪法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

具体研讨题目：

1. 宪法与全面深化改革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完善
3. 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的完善
4. 宪法与立法法、行政诉讼法的修改
5. 宪法与司法体制改革
6. 国家治理与人权保障

三、地点：江西泰耐克国际大酒店，地址：南昌红谷滩新区新府路28号（秋水广场边，紧邻南昌市人民政府），电话：0791-88828888。

路线：（1）从南昌昌北机场前往，可乘坐机场公交1线至“昌北”站（15元），再乘坐出租车到达（10元）；或从昌北机场直接乘坐出租车约30分钟到达（约80元）。（2）从南昌火车站、南昌火车西站前往，乘坐出租车约20分钟（约30元）到达。

因与会代表较多，一般不接站。返程票请自行预定。请勿带陪同人员，请勿派人代替。

四、论文：参会代表原则上须提交论文。根据常务理事会的决定，自2013年起，年会只将大会主题发言的论文和评议人的评议汇编印刷，其他论文汇编成电子版提供给与会代表。年会论文的提交和评议规则为此相应调整，请参照《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提交与评议规则》（2013年修订，见本通知附件）。

论文字数请控制在1.5万字以内。正文采用五号宋体、单倍行距，其他格式与注释体例务必按照《中国法学》或《法学院》的现行要求处理。

请参会代表2014年9月1日前将论文word2003文档以附件形式发至会务邮箱，逾期不再接收。邮件主题的格式为：“姓名+年会论文”（例如“韩大元年会论文”）；论文word文档标题的格式为：“姓名：论文标题”（例如“韩大元：宪法文本中人权条款的规范分析”）。

为保障作者著作权，论文集电子版以PDF格式发放，仅供与会代表交流使用，请勿对外传播。

五、回执：请参会代表2014年9月1日前将回执电子版与参会论文一并发到会务邮箱。回执请粘贴为邮件正文，不要使用附件形式。

六、费用：免膳食费；交通、住宿费自理；另请交会务费500元。

七、联系方式：会务邮箱：xfxyjh@163.com；联系人：陈运生、张翔、于文豪。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4年4月15日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2014年年会回执

姓名		性别	
论文题目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话（手机）	

房间需要	单人间() 双人间() [会务组随机安排, 或自行确定合住人并注明姓名_____]
入住退房时间	入住时间: 10月__日 (上/下) 午 退房时间: 10月__日 (上/下) 午

说明:

请于2014年9月1日前将回执电子版与论文一并发至会务邮箱xfxyjh@163.com。

回执请粘贴为邮件正文, 不使用附件形式; 论文需以附件形式发送, 以word2003格式编辑。

回执电子版可在“中国宪政网-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下载。【[中国宪法学研究会2014年会回执.doc](#)】

附件: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提交与评议规则 (2013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年会学术水准和办会效率, 经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自2013年起, 年会只将大会主题发言论文和评议人书面评议意见汇编印刷, 其他论文汇编成电子版(PDF格式)提供参会代表。因应这一变化, 年会论文的提交和评议规则相应调整。

1. 论文提交

1.1 参会代表应向年会提交符合年会主题的论文。

1.2 提交年会的论文应当是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在年会后公开发表的, 应注明曾提交宪法学研究会年会。

1.3 论文应提交至年会通知指定的电子邮箱, 研究会秘书处应回复邮件确认收到。

1.4 论文应于年会召开至少45日前提交, 每年具体提交时间以当年年会通知为准, 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安排论文评议和论文集编辑工作。

1.5 只有在年会通知确定的论文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的论文, 方可被遴选为年会发言论文; 在年会通知确定的论文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的论文, 不能作为年会发言的候选论文。

1.6 未在年会通知确定的论文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论文, 而希望在年会上进行交流者, 请自行打印相应份数的论文并在年会召开前提交至年会主办方, 主办方可协助分发。

2. 论文评议

2.1 论文提交截止后, 研究会秘书处应按年会主题对论文进行分类, 每一类别由一位副会长负责会同其他专家在15日内初步选出本类别的大会发言论文。

2.2 研究会秘书处负责汇总各类别论文中初选的大会发言论文, 在取得论文作者同意后, 提请宪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确定发言人最终人选。

2.3 主题发言人确定后, 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应为每位主题发言人确定一位评议人, 并取得评议人同意。

2.4 以上主题发言人和评议人最终人选的确定工作应在初选结束后10日内完成。

2.5 研究会秘书处向评议人提供被评议论文的电子稿, 评议人应认真阅读并撰写书面评议意见, 在10日内提交至研究会秘书处。

2.6 如因特殊情况, 已经确定的会议主题发言人和评议人无法参加会议, 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研究会秘书处。

2.7 年会主办方在会议召开前将主题发言人的论文及评议人的评议意见汇编印刷, 并将在论文提交截止日之前提交的论文汇编, 制作年会论文集电子版。

2.8 会议报到时, 年会主办方和研究会秘书处应告知每位主题发言人和评议人所在的研讨单元、会议地点以及发言时间。发言人和评议人应准时参与所在单元的研讨。

文章来源: 中国宪政网

发布时间: 2014/4/21

分享到: 豆瓣 更多

[【打印此文】](#) [【收藏此文】](#) [【关闭窗口】](#)